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机关事业单位（木瓜镇）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办公用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木瓜镇木瓜村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1. 土建工程：主要包括旧砖砌体、门窗拆除，新砌石墙、门窗、吊顶等；2. 管网土建工程：主要包括土方挖运及回填，旧地面拆除及水泥混凝土新建等；3. 消防水工程：主要包括消火栓管道及阀门、法兰、仪表等配套设施；4. 消防电工程：主要包括配管、配线，照明等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1439500 元整。大写（壹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待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拨付尾款。

## 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45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特殊天气、地质灾害等特殊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可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## 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.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%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5年10月22日

